

##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危害公共安全罪（crimes of endangering public security），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罪具有如下特征：

（一）这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所谓“不特定”是相对“特定”而言的。“不特定”不是说行为人主观上没有明确的目标，而是指这类犯罪客观危害性往往不局限于特定的个人和个别财产，是行为人事先无法估计、难以预料和控制的。例如，行为人实施投毒行为，投毒后的后果往往是行为人难以预料和控制的。如果犯罪行为只侵犯某一特定人的人身或特定的公共财产，也没有直接危害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安全的，就不能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应该根据其犯罪的客体分别定为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损坏财物罪等。

[1]

本类犯罪对公共安全的危害，有的要求已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才构成犯罪的既遂；也有的虽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但其情形已经足以威胁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犯罪，法律明文规定必须是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例如，失火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就是如此。

（二）这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既包括已经造成实际的损害后果，也包括虽未造成实际的损害后果，但却足以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我国刑法之所以规定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也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是由这类犯罪行为所具有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所决定的。有的犯罪的方法特别危险，如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使用这些方法可能造成难以控制的危害后果；有的犯罪侵害的对象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如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和交通、电力，易燃易爆的公共设施，这些特定对象一旦遭受破坏，都可能给公共安全造成巨大损失；有的犯罪发生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极易造成

严重的危害后果，如交通事故、工矿企业中的重大责任事故等；有的犯罪行为与犯罪对象结合后，构成了对公共安全的巨大威胁，如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就是由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抢劫、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后，是这些危险物流散于社会，构成了对公共安全的巨大威胁。有的犯罪一经实施就严重危及社会的公共安全，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其本身的存在就是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同时他的活动往往伴随有杀人、爆炸、绑架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发生。

（三）这类犯罪的主体，既有一般主体，又有特殊主体。例如，铁路营运安全事故罪，只能由铁路职工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只能由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进行生产或领导、指挥生产的人员构成，等等。

（四）这类犯罪在主观方面既有出自故意的，也有出自过失的。出于故意的犯罪，有些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如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等；有些罪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都可以构成，如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另一些犯罪，如失火罪、交通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则只能由过失构成。有些犯罪分子，直接故意的内容是指向特定的个人或特定财物，但由于他的行为已危害或足以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的安全，也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这时行为人对特定的人或物是直接故意犯罪，而同时对不特定的人或物又是间接故意犯罪。在直接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犯罪的动机、目的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出于报复泄愤，有的意图毁灭罪证、湮灭罪迹，有的为了进行其他犯罪等等。

##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根据刑法分则第2章第114条至第139条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罪共有个26条文，42个罪名。本章犯罪具体可划归六类：

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这类犯罪的共同特点是行为人采取危险方法实施犯罪危害公共安全。包括放火罪，失火罪，决水罪，过失决水罪，爆炸罪，过失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以破坏交通工具、破坏交通设施、造成交通事故等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包括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重大飞行事故罪，交通肇事罪。

3. 破坏重要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以重要的公共设施、公共设施为犯罪对象危害公共安全。包括破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4.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及核材料的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以枪支、弹药、爆炸物、核材料为犯罪对象危害公共安全。包括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5. 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这类犯罪的特点是有关人员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因此，是过失犯罪。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

6. 恐怖活动犯罪。这些犯罪的特点是行为本身造成了公共安全的危险，并不以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为条件。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劫持船只、汽车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